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0〕7号

华阳电业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瑞季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漳州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2020年9月，我办下发了《关于福建省2020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（闽监能整〔2020〕68号），要求相关单位对信息迟报问题进行整改；当月通过QQ群对电力企业信息报送中的问题进行了简要通报，要求所有企业对照做好自查自纠。经调查核实，在我办10月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专项检查中，你公司存在4项未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报送信息的违法事实：

1、截至2020年10月16日，季度报表—2020年第3季度发电企业成本明细表（NEA-FD303）超时未报送；

2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季度报表--2020 年 3 季度火电企业节能减排情况表（NEA-FD501）超时未报送；

3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月度报表--2020 年 9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一）（NEA-FD301）超时未报送；

4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月度报表--2020 年 9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二）（NEA-FD302）超时未报送。

以上事实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32 号）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福建能源监管办向相关电力企业转发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做好电力监管统计 2019 年度年报与 2020 年月报、季报工作的通知》截图；

2. 《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》（闽监能整〔2020〕68 号）；

3. QQ 群通知及华阳电业有限公司回复截图；

4.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截图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伍万元罚款。

2020 年 11 月 28 日，我办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

知书》(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0]6号)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# 附件: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: 350003

联系人: 罗体英

电 话: 0591-87028760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

